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辦法(簡版)

一、 培育對象：

1.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或未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，且仍有意願升學或進深修習者。

2. 成績表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1) 學業優異：

A. 學習領域（一般學科）：前一學期學科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(國中、高中)。

B. 在校操行成績甲等且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者。

(2) 特殊才能：

A.在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，表現優異，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比賽，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。

B.近三年曾代表所屬學校參與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或特優獎者。

C.近三年曾參與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或特優獎者。

D.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，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。

E.得以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才藝專精班、大學或進深修習者。

貳、 培育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獎(助)學金：依其成績表現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,000 元至 30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時間、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的一個月（3、9月）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申請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，收齊後寄至本協會台北總部進行審查。
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
 2. 申請人生活照片三張
 3. 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 4. 家庭經濟證明文件（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）
 5. 學業成績（才能）優異證明文件
 - A. 「前一學期」成績證明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，且有學期出席紀錄)。
 - B. 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。
 6. 社會公益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、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肆、培育學生須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凡受培育學生，培育期間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以工讀生身份參與本協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或投入學校服務性社團、其他社會公益活動。
 - （二）因學業優異而受培育者，應主動提供每學期學科成績單，並有助於本協會了解培育者狀況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停止獎助，或視為自願放棄下一學期補助優先權。
- 三、依本辦法接受培育之學生，倘有品格、行為不當，甚至涉法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取消相關之補助。